

证券代码：301316

证券简称：慧博云通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##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（二）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二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浩先生
- 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（四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（星期四）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5月15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5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五）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2幢33层公司会议室

（六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（七）出席人员：

#### 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6人，代表股份170,985,44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32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506,04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4人，代表股份169,479,4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9503%。

#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3人，代表股份3,372,34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506,04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1人，代表股份1,866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20%。

#### 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管、保荐机构代表人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964,9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0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51,8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21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44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5%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964,9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0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51,8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21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44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5%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958,9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5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；弃权 1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45,8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42%；反对 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51%；弃权 1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07%。

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、舟山慧博创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和易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依法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23,7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589%；反对 3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65%；弃权 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23,7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589%；反对 3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65%；弃权 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47%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933,9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9%；反对 4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20,8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729%；反对 4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43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28%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965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3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52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69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44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7%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963,1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0%；反对 1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50,0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87%；反对 1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26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7%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945,8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8%；反对 2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；弃权 13,50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32,7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57%；反对 2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39%；弃权 1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03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；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连奕昕、章竞翀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金杜上海分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5日